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4號

原　　告　林素貞即鳳益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被　　告　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思絨

訴訟代理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承攬屏東縣東港鎮福音一品華廈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每月15、30日請款工程款，按實作數量計價，伊已施作如附表所示工項（含數量、單價），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58萬5,564元，惟被告就此僅給付部分工程款50萬元、15萬元，尚欠193萬5,564元工程款，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求為：被告應給付伊193萬5,5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3年10月底或11月初時合意終止系爭契

約。又兩造約定系爭工程單價以530、580元/㎡計價之前提為原告應將施工廢棄物集中堆置處理、及必須全部完工，然原告並未為之，故應以330元/㎡為計價。另附表編號3非屬約定可請求報酬範圍，且原告施作數量未到1612.47㎡。原告就編號4工項僅施作一半、且編號5工項施作不完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4、85、225頁，並為文字適當修正）：

㈠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於113年6月12日簽訂如司促卷第9之1至13頁之系爭契約書，約定每月15、30日請款工程款，按實作數量計價。系爭契約內關於工程項目編號3「外牆水泥砂漿打底1 ：3」（下稱B工項）記載單價為580元/㎡、編號4「室內水泥砂漿粉光2：1 」（下稱A工項）記載單價為530元/㎡。

㈡原告就A工項部分完成數量有：①附表編號1部分：2260.02㎡；②附表編號2部分：342.92㎡。

㈢原告就B工項部分完成數量有：①附表編號5部分：447.93㎡。②附表編號6部分：185.5坪。

㈣被告同意給付附表編號6之工程款8萬3,475元予原告。

㈤被告曾分別於113年8月15日、113年9月30日各給付50萬元、15萬元之本件工程款予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本件以就地結算方式判斷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金額：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兩造於113年6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之工作，被告按實作數量計價給付原告工程款之報酬（參不爭執事項㈠、附民卷第9之1至13頁系爭契約

書），依上開規定，系爭契約應為承攬契約性質。

3.兩造就①目前系爭契約之效力為何、及②原告未能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作係可歸責於何人等節，固有爭執，但被告既已另行僱請他人完成剩餘工作，原告現實上已無從就系爭工程繼續施工，兩造於本院亦稱同意以就地結算方式處理本件被告是否要再給付原告工程款（見本院卷第224、225、67、70、75頁），故本院即以兩造所提之證據確認原告施作完成範圍以結算本件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工程款。

㈡原告已施作完成部分：

1.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如附表所示工項，並提出附件1外牆測量計算表1份（下稱C文件，見本院卷第95頁）、附件2內部粉光測量計算表（下稱D文件，見本院卷第149、150頁），及舉證人羅際男證稱：我是原告下包，負責外牆打底，因為要向原告請款，要數量給他，我有叫專門量公量的人來測量後做成公量單即C文件，測量時我沒有在場，當時兩造好像有糾紛了。外牆打底工程我沒有親自至現場施作，但我們有兩組人過去，當時完工的程度是外牆兩面做好了，有兩面抹到五樓。外牆打底工程我有實際向原告請到工程款50多萬元，原告有拿C文件給被告，因為原告一定要請款，所以會拿C文件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114至122頁）為證。被告則否認原告就附表編號3之施作數量及辯稱該部分非屬約定可請求報酬範圍，另原告就編號4工項僅施作一半、且編號5工項施作不完整等語（見本院卷第47、71、72頁）。

2.經查：

⑴A工項部分（內牆範圍）：

①附表編號3部分：

原告就此稱黏條仔是粉光的前置工程，像是鐵片的東西，之後粉光的泥作不會垮掉，4、5樓就是本來要進去施作，所以有派人把黏條仔黏好，是因為被告不讓原告進場施作，但已經花的工錢，也要算進去。因為原本單價530元/㎡，就有包含70元的黏條仔工程，另依D文件可知原告已施作附表編

號3工項數量達1612.47㎡等語（見本院卷第47、143、145頁）。然而，被告已辯稱測量時兩造並未在場，根本不知悉測量範圍、對原告主張施作數量1612.47㎡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71、83頁），且證人羅際男已稱其負責外牆打底，並未證述D文件為其所製作或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3工項所示數量，故本院無法單憑原告所提上開事證而認定原告確實有施作附表編號3工項。

②據上，再參酌不爭執事項㈡，原告就A工項部分完成數量為：❶附表編號1部分：2260.02㎡；❷附表編號2部分：342.92㎡。並不含附表編號3工項。

⑵B工項部分（外牆範圍）：

①附表編號4工項：

被告辯稱原告僅完成一半範圍即646.43㎡，原告就有超過該範圍並施作已達1292.86㎡數量，固提出上開事證為憑，惟證人羅際男係證稱外牆打底為其負責，完工程度為四面牆中有兩面做好，有兩面抹到5樓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18頁），另依被告所提其法定代理人洪思絨與原告配偶即其代理人陳永清（見本院卷第224至226頁）之錄音對話內容所載「洪小姐（即洪思絨）：我先跟你講外牆，外牆不是四面牆嗎？你兩面，人家兩面，對不對，你做一面半，人家另外一面。泥作廠商（即陳永清）：他做這一面，我做兩面。洪小姐：沒有，他也做兩面。泥作廠商：我們做兩面半，他做一面半，前面，半面。」（見本院卷第156頁），均未如原告所述其有施作全部數量之情。再觀諸證人羅際男所證述C文件製作之過程，係其找專門量公量的人去量，但有無測量執照或執業多久或什麼工具測量均不清楚，亦無拍照存證（見本院卷第120、121頁），已難認證人所謂該測量之人為專業測量技術之人，其測量數值是否完全可信，已非無疑。加以測量時被告並未到場，被告否認C文件內容（見本院卷第83頁），是顯難僅以C文件資料及證人上開所述內容，推論原告已完成上開全部數量，故原告就超過被告不爭執數量部分

即646.43㎡（計算式：1292.86㎡－646.43㎡）有施作乙節舉證不足而不可採。原告就附表編號4工項施作數量應為646.43㎡。

②附表編號5工項：

被告就附表編號5工項原告有施作447.93㎡數量不爭執，但辯稱沒有做完整（見本院卷第72頁），但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辯稱有此項缺失部分難認可採。

③承上，再參酌不爭執事項㈢，原告就B工項部分（外牆範圍）完成數量為：❶附表編號4部分：646.43㎡；❷附表編號5部分：447.93㎡。❸附表編號6部分：185.5坪。

㈢就附表編號1、2、4、5約定之施作單價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約定A工項（含附表編號1、2部分）單價為530元/㎡、B工項（含附表編號4、5部分）單價為580元/㎡，應以此計價等語，被告則辯稱兩造約定系爭工程單價以530、580元/㎡之前提為原告應將施工廢棄物集中堆置處理、及必須全部完工，然原告並未為之，故應按一般工程慣例計價，並同意以330元/㎡為計價等語（見本院卷第72、73、83、84頁）。

2.查依系爭契約說明欄記載：1.本工程依實作實算方式計價。...3.所有工資及各項稅捐（除營業稅外），均包含於本合約價金內，由乙方（即原告）自行負責。...6.施工所需之材料吊料、大小搬運等費用均含於合約單價內。...10.乙方負責工地安全衛生之責，施工完成餘料、廢料及生活垃圾應依工地指示集中堆置等語（見司促卷第11頁），可知兩造已約定將工程施作各項工資、管理費等均包含於各工項單價內計算並以實作數量計價等情。又依被告所提其法定代理人洪思絨與原告代理人陳永清（見本院卷第224至226頁）之錄音對話內容所載「洪小姐（即洪思絨）：沒有在管理就不能再講了，我們就把管理，你管理都扣掉，完全沒做管理算失職，這樣請款就是這個金額20萬1,960元，比較不到，不過一樣，如果說等一下你請一面半沒關係，我們平方數都在

這裡，一平方330，這個錢已經匯給他了，再講這個，這都沒錯，大家都請這個錢。泥作廠商（即陳永清）：都沒有錯。洪小姐：890平方，我跟你講他們的師父都請完了，不會騙你，因為我也不需要這樣。泥作廠商：我知道就是這裡卡住，這個結沒有解，大家都誤會」（見本院卷第159頁），對話中被告主張原告要負管理責任，被告把管理費用部分扣掉後自行主張單價為330元/㎡，且被告另行僱工亦約定單價為330元/㎡。但原告代理人先稱「都沒有錯」、再謂「我知道就是這裡卡住，這個結沒有解，大家都誤會」，依其所述內容綜合觀之其應非完全同意被告所稱扣除管理費之計價方式（見本院卷第226頁）。

3.是以，就被告辯稱A、B工項應改以330元/㎡計價部分，除依系爭契約內容並無法看出兩造已約定倘原告未完成全部工項或管理事務時即應改採以330元/㎡計價，且被告就其所述原告將施工廢棄物隨意扔棄現場（見本院卷第134、153頁）而已達嚴重管理疏失之情，亦未提出較客觀之證據供本院審酌，至於被告提出之工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01、97頁）僅能證明被告以330元/㎡單價另行僱工施作，並無法推得兩造於簽約時即有為被告所謂之上開約定前提，故被告前揭所辯，即無足憑採，上開工項施作單價自應依系爭契約書面約定，A工項（含附表編號1、2部分）單價為530元/㎡、B工項（含附表編號4、5部分）單價為580元/㎡。

㈣原告得請求工程款金額：

承上開四、㈡、㈢之認定，加上被告已同意給付附表編號6工項工程款8萬3,475元予原告（不爭執事項㈣），是原告本件原得請求工程款項目及金額為：①附表編號1工項為119萬7,811元（計算式：2260.02㎡×530元/㎡，小數點後位4捨5入，下同）、②附表編號2工項為18萬1,748元（計算式：342.92㎡×530元/㎡）、③附表編號4工項為37萬4,929元（計算式：646.43㎡×580元/㎡）、④附表編號5工項為25萬9,799元（計算式：447.93㎡×580元/㎡）、⑤附表編號6工項8萬

3,475元，合計金額為209萬7,762元，再扣除被告已付之工程款50萬元、15萬元（不爭執事項㈤），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金額為144萬7,762元（計算式：209萬7,762元－50萬元－15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44萬7,7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8日（見司促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宣告，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1至3樓粉光	2260.02㎡	530元/㎡	119萬7,811元	內牆
2	5樓粉光	342.92㎡	530元/㎡	18萬1,748元	內牆
3	4樓＋5樓＋電梯間	1612.47㎡	70元/㎡	11萬2,873元	內牆

	黏條仔				
4	第一組打底	1292.86㎡	580元/㎡	74萬9,859元	外牆
5	宏打底	447.93㎡	580元/㎡	25萬9,799元	外牆
6	4樓至1樓黏條仔無打底	185.5坪	450元/坪	8萬3,475元	外牆
合計				258萬5,564元	